**高校本科生论文写作规范手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在校本科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的学术行为。

第三条 学术诚信规范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诚实守信，确保研究成果真实可靠；

（二）尊重知识产权，规范使用他人研究成果；

（三）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全流程监督机制；

（四）明确责任主体，落实问责追责制度。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四条 恪守学术规范要求：

（一）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正确使用他人研究成果；

（三）自觉维护学术尊严，抵制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四）保持科研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核查性。

第五条 保证原创性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由学生独立完成；

（二）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研究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三）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四）不得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和结论；

（五）不得买卖、代写论文或重复发表。

第三章 引用与标注规范

第六条 引用规范要求：

（一）直接引用他人观点、数据、图表等，必须明确标注出处；

（二）间接引用或参考他人研究成果，应当予以说明；

（三）引用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断章取义；

（四）引用比例应当合理，确保论文的原创性。

第七条 标注格式要求：

（一）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论文格式进行标注；

（二）标注信息应当完整、准确，便于查找核对；

（三）参考文献列表应当与文中引用一一对应；

（四）使用他人图表、照片等资料应当获得授权。

第四章 过程管理要求

第八条 学生应当：

（一）主动接受导师全程指导；

（二）按时参加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

（三）认真对待论文检测结果，按要求进行修改；

（四）完整保存研究原始数据和过程记录。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当：

（一）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

（二）定期检查学生研究进展；

（三）严格审核论文质量和原创性；

（四）及时发现并纠正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机制

第十条 建立学术诚信档案：

（一）所有学生必须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

（二）承诺书纳入个人学术诚信档案管理；

（三）学术诚信表现作为毕业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违规处理规定：

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一）取消论文答辩资格；

（二）暂缓毕业；

（三）撤销已授予学位；

（四）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五）其他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章 共同责任与文化建设

第十二条 互相监督机制：

（一）学生有责任抵制学术不端风气；

（二）发现学术不端线索应当及时报告；

（三）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学术环境；

（四）积极参与学术诚信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学术文化建设：

（一）开展学术诚信主题教育活活；

（二）推广优秀学术典范；

（三）营造严谨治学的学术氛围；

（四）建立学术不端行为预警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规范制定实施细则。